

#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信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夏垫污水处理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28MA0FFH0 M90	法定代表人	靳少杰
生产地址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南部，鲍邱河西侧、双赵路北侧	生产周期	全天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联系电话	188 3130 8664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水污染治理；污水厂、污水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水流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污泥处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PPP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污水厂达标出水（再生水）	1.5 万 m <sup>3</sup> /d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 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浓度限值(mg/L)	
DW001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鲍邱河	连续	COD	17.7	自动监测	36.54	164.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的 B 标准; 30	
			氨氮	0.034	自动监测	0.058	10.0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的 B 标 准; 1.5 (2.5)	
			.....						
			.....						

是否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 如有请说明: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2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 位置	排放方 式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 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新厂区	连续	硫化氢	/	手工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0.33kg/h
			氨	/	手工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4.9 kg/h
			臭气浓度	/	手工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2000

DA002	老厂区	连续	硫化氢	/	手工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0.33kg/h
			氨	/	手工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4.9 kg/h
			臭气浓度	/	手工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2000
<p>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无超标排放；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污染物。</p>							

###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	--------	--------	------------	------

在线监测废液	是	焚烧	0.26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2	45	60	50	不超标
南	58	48	60	50	不超标
西	53	44	60	50	不超标
北	53	46	60	50	不超标

####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工程	2022	1500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夏垫污水处理厂
	.....				
	除臭系统	2022	19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夏垫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				
	固废处理工程	2022	1734t/a	正常运行	夏垫污水处理厂
	.....				
噪声	.....				
	.....				
其他					

###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备案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备案。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 无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自行监测方案</b></p>	<p>监测方案已备案，当前使用版本为 V2023031001</p> <p>主要监测指标如下：</p> <p>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废水：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p> <p>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 <p>噪声：厂界噪声（Leq）</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b></p>	<p>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予以发布。</p> <p>(1)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 10 日内公布。</p> <p>(2) 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p>



###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免税</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每年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对所有排污设施加装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控措施
<p>无</p>				
<p>污染防控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 无</p>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